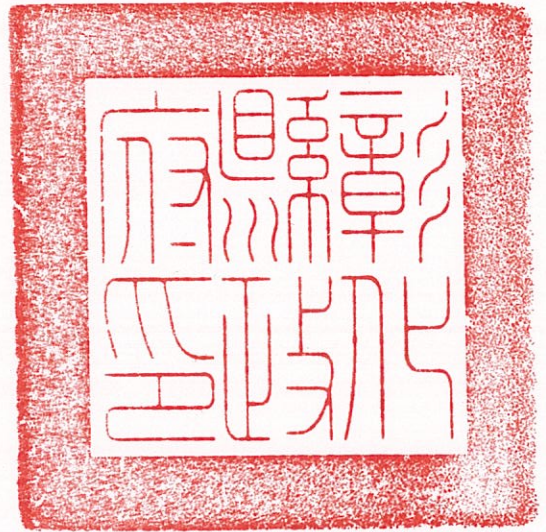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103609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即日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9月7日台內營字第111081602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變更案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本縣彰化市公所、和美鎮公所、花壇鄉公所、秀水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王惠美